

附件十 職能復健津貼相關問答 QA

Q1：受理職能復健津貼申請之管轄機關為何？認定基準是職業災害勞工住居地、職災事故發生地，還是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機構所在地？

A1：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符合請領資格者得就其近便性自行擇一提出申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受理申請10個工作日內於系統登錄，以利各府查詢是否有重複受理情形。

Q2：職能復健津貼的補助對象為何？只要是職業災害勞工都可以申請嗎？

A2：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象為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遭遇職業災害之被保險人，並於勞動部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或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職能復健服務完成後，檢具機構開立完成訓練證明申請津貼補助。

Q3：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上路，111年4月30日（含）以前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是否可以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A3：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8條申請職能復健津貼主體為「被保險人」，依同法第103條規定，因保險合約內容有變更（111年4月30日前是舊法之保險合約、111年5月1日起是新法之保險合約），保險事故雖然發生在111年4月30日前，但若還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舊法)申請給付，而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新法)之保險給付條件，則享有新保險合約之給付。故可區分為以下2種情形：

(1)職業災害勞工有請領傷病給付：若勞工依新法請領傷病給付（前兩個月投保薪資100%），則得依新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如依舊法請領傷病給付，則需再查明其是否有向勞保局申請新法其他保險給付，倘經查證有領取新法給付者，則具職能復健津貼請領資格。

(2)職業災害勞工未請領傷病給付（不能工作日數未達申請傷病給付要件，僅享有醫療給付）：視勞工因職災初次醫療日是否在111年5月1日以後，如初次醫療日為111年5月1日以後，視為選擇依新法請領醫療給付，則得依新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若初次醫療日在111年4月30日以前，則無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Q4：有加保我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外國籍人士是否可以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A4：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外國籍勞工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令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以其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故有加保之外國籍勞工如發生職業災害，適用申請職能復健津貼相關規定。

Q5：職能復健津貼是否有申請期限？

A5：符合請領資格者，得於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成後，備具申請書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Q6：職能復健津貼可以在接受職能復健服務期間分次提出申請嗎？

A6：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被保險人符合職能復健津貼申請條件者，應於職能復健服務完成後，備具相關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原則上應一次提出申請，不得於接受服務期間分次申請。惟如有重複開案等特殊情形，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Q7：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被保險人，如未請領職災保險給付，是否得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A7：職災被保險人申請職能復健津貼時，應檢具足資證明職業傷病事實及職業災害勞工身分之相關文件，例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災保險給付核定函、職業災害認定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職業傷病事實之相關資料，並非以已請領職災保險給付為必要條件。

Q8：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被保險人，如接受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與職務再設計評估服務，是否得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A8：職能復健服務包括復工計畫擬訂、工作分析、工作模擬評估、功能性能力評估、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服務階段。被保險人如僅接受其中一項評估或未完成所接受之服務階段，則不符職能復健津貼申請條件。惟被保險人接

受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與職務再設計評估服務，已完成該服務階段者，即使未進行後續強化訓練服務，仍得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Q9：職能復健津貼之日額標準非整數時，應如何計算？

A9：計算之日額標準如為非整數時，應以該標準 X 核定日數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如：以113年基本工資2萬7,470元計之，日額標準549.4元 X 核定日數=7,142.2元，給付數額以7,143元計)。(勞動部職安署112年10月11日勞職保3字第1121501280號函)

Q10：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被保險人，如有跨年度接受職能復健服務情形，其津貼之計算方式為何？

A10：受理職能復健津貼申請案件時，如被保險人有跨年度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情形，應按其各年度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分別依該服務年度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計算，核實發給職能復健津貼。(勞動部職安署112年5月23日勞職保3字第1120102793號函)

Q11：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被保險人，如同日接受2種服務時，服務日數如何計算？

A11：職能復健津貼係以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計算發給，爰被保險人於同一日接受2種以上職能復健服務者，該日仍僅以1日計算，不得重複計算服務日數。

Q12：職能復健津貼所定被保險人身分之認定標準為何？若接受職能復健服務期間，有部分日數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該日數是否仍符合職能復健津貼發放要件？

A12：職能復健津貼所稱之被保險人，係以職業災害事故發生當時之加保情形認定。職業災害勞工於事故發生當時如已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即屬本津貼所稱之被保險人；嗣後於接受職能復健服務期間是否仍持續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不影響其被保險人身分之認定。因此，在符合其他申請條件下，即使接受職能復健服務期間有部分日數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仍得依實際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日數發給職能復健津貼。

Q13：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被保險人，如僅領取器具補助而未申請其它職災給付者，是否具職能復健津貼請領資格？

A13：依《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得申請器具補助。爰領取器具補助之被保險人，已足資證明其具職業傷病事實，如符合職能復健津貼申請條件，即得依法提出申請。

Q14：雇主未依法為勞工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如完成職能復健服務，可否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A14：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符合加保規定之勞工，其職業災害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雇主未依法辦理加保者，仍不影響勞工被保險人身分之認定。因此，勞工於職業災害發生當時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縱雇主未依法辦理加保，於完成職能復健服務並符合其他申請條件後，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勞動部職安署114年11月3日勞職保3字第1140128630號函）